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芯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1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3,654元	1	利息	203,654元	115年3月23日	115年5月3日	(42/365)	15%	3,515.12元
	小計							3,515.12元
合計								207,169元